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六 十 七 號

第 一 七 一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七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紐 約 威 斯 湖

目次

第一百七十一大會議

	頁次
二六二. 臨時議程	1
二六三. 通過議程	1
二六四. 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2

文件

與第一百七十一大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

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理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449)

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一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印度常駐聯絡官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447)

特別補編第二號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

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六二. 臨時議程(文件 S/446/Corr.1)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a)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出席安全理事會澳大利亞代理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S/449)。¹

(b)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印度常駐聯絡官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447)。²

三. 希臘問題：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S/360)。³

二六三. 通過議程

主席：爲說明議程起見，我欲指出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該條全文爲：

“秘書長至遲應於開會三日前將每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通知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惟在緊急情形下，此項通知得與開會之通告同時發出。”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午夜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軍隊在爪哇與蘇門答臘兩島上發生大規模戰事。澳大利亞政府於諮商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之後，立即採取行動促請雙方停止衝突，遵照憲章所揭櫫的原則與宗旨及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即會員國應先行採用和平方法——經由談判與調停設法解決爭端。

不幸到目前爲止，各國政府的一切努力與一切調停均未生效。雙方繼續衝突。澳大利亞

政府覺得它不能再行拖延時日，不得不將當前情勢促請理事會注意。

印度政府始終與澳大利亞同樣地關心，因此澳大利亞政府曾與它諮商，希望能夠獲得和平解決。印度也認爲需要由理事會採取行動，並於昨天促請理事會注意當前情勢。

由於情形的緊急，澳大利亞請求立即召集理事會會議，將印度尼西亞問題列入臨時議程。我發覺主席也認爲這是一個緊急問題，與澳大利亞意見相同，至感欣慰。我深信理事會也抱同樣意見。

因此我提議理事會立即進行審議這個問題。我希望理事會能立即同意此點，庶可迅速研究應採何種適當行動。按照目前情勢，雙方尙在衝突，生命損失與時俱增，我希望理事會避免就程序問題作冗長辯論。我們希望理事會不必就這個問題的是非曲直企圖達成任何決議，而只求決定可促使雙方停止衝突的行動方針。

我們覺得即使一個或幾個關係國政府不能立即參加討論，理事會仍應進行工作。我知道荷蘭與印度代表現已在理事會會場內，若經邀請即可由其政府授權參加。我不確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否也是如此，但我深信理事會各理事或其他關係國家，尤其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都不願再拖延時日。

我不擬在這個階段討論任何細節。我只欲促請理事會不必辯論即通過議程，作爲代表聯合國採取迅速有效措施的初步行動。這是理事會的義務，也正是設置理事會的原因。

若蒙主席許可，我將於議程通過後立即提出一件決議案。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我猜想我們現在是在討論臨時議程。我欲就這個問題略講幾句話。

安全理事會收到印度與澳大利亞代表的兩件來函。這些函件表示聯合國的兩個會員國自動呼籲理事會引用憲章的某些規定。僅憑這個理由理事會似應即予以接受並將其列入議程。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

² 同上，附件四十一。

³ 同上，補編第二號。

但決定接受這些函件決非臆斷理事會的權限。理事會承認予以接受並非決定列入議程上的來函內容屬於或不屬於其管轄範圍。就目前的問題而論，理事會不過討論剛才向它提出的一件事情。

但我要再說一遍，理事會可以接受這些函件。理事會若不將其列入議程便是表示它不能考慮來函是否在其管轄範圍之內，因此也就是表示它不能考慮是否可進行審查其內容。

主席：我欲聲明，在議程上列入這個項目決非臆斷安全理事會對本問題的權限或這個問題的是非曲直。

議程當經通過。

二六四. 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理事會剛才已決定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做到這個地步之後，三關係國若不參加，理事會顯然將無法進行審議。三國中的兩個國家，荷蘭與印度，不是理事會的理事國。

我提議邀請這些國家立即參事會的工作。我深信澳大利亞代表將贊助我的動議；他在關於通過臨時議程的陳述內也提到應請這些國家參加。

我覺得除非能立即使荷蘭與印度參加，理事會應在它們參加之前暫停一切討論。它們若能立即參加，理事會即可討論這個問題，不再延宕時間。為公平起見，這些國家應能於最初即向理事會表達它們的意見。

主席：比利時代表講得很對。依照第三十一條，荷蘭、印度及澳大利亞都有參加討論這個問題的權利。荷蘭與印度政府亦已向理事會請求參加。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理事會既已將參加的權利給予荷蘭與印度，我猜想理事會也將立即授權邀請印度尼西亞政府同樣地參加。我不知道印度尼西亞有無代表，但邀請書至少應立即發出。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我覺得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問題不應在荷蘭與印度代表未列席之前加以討論。

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及印度代表 *Mr. B. R. Se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我欲促請荷蘭與印度代表注意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該條稱：“聯合國任何會

員國而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者……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時應提出為此專派之代表之全權證書。”

我請荷蘭與印度代表會同助理秘書長解決此一手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覺得邀請關係國政府代表參加問題尚未結束。理事會已邀請兩國政府——印度與荷蘭——的代表；澳大利亞是理事會的理事國，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尚無代表。因此，理事會應就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表問題採取決議。

我覺得解決了邀請全體關係國政府參加討論的問題之後，安全理事會儘可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未到達之前先行討論，但當然有一假定，即印度尼西亞代表將於討論本問題結束之前到達。我覺得延期討論，等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到達，並非上策。我們必須記着，戰事正在印度尼西亞境內進行。

Mr. VAN KLEFFENS (荷蘭)：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使我們有機會提出意見，但無表決權，我欲向他們表示感謝。我請求提前發言係因我認為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列席理事會恐將預斷理事會目前討論中的整個問題。

什麼叫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呢？我要提醒理事會這是令人誤會的名稱。印度尼西亞包括西至蘇門答臘，東至新幾內亞的全部羣島，目前不但包括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並包括東印度尼西亞各邦及婆羅洲邦。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地理上只擁有爪哇與蘇門答臘兩島，本不應包括其他領土。東印度尼西亞各邦包括西里伯、摩鹿加、小巽他羣島、以及迤東的其他若干島嶼。東印度尼西亞各邦及婆羅洲邦最後將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我不能不再說一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只包括爪哇與蘇門答臘兩島——聯合，並依照 *Linggadjati* 協定，組成所謂“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我猜想理事會當必熟悉 *Linggadjati* 協定。依照這件曾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簽署的協定，只有這個將來的國家，而非該區域的任何其他的邦是聯邦制度下的民主的主權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東印度尼西亞邦或婆羅洲邦相同，都不是主權國。它從來不是一個主權國。它是一個政治整體，最後將與我所說的其他兩邦聯合，成為聯邦。它的政府不過是事實上的政府。它是什麼政府呢？是一個主權國的政府麼？不是的，它不是一個主權國，而是有如紐約、尤塔、或新南威爾士、或巴西的帕

拉衣巴、或委內瑞拉合衆國的一邦。我提起這一點並非對於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上東印度尼西亞與婆羅洲相比的國家，有任何不尊敬之意。因其如此，我認爲沒有理由請這樣一個政治整體列席理事會。

爲使大家充分明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真正法律地位起見，我可指出它是日本人在西貢所建立，作爲其政治工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現任總統 Mr. Soekarno 於日本投降之前被召往日本司令部，奉命建立這個政治整體。他便遵命辦理。我再說一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未經任何人承認其爲主權國。這個政府只得到事實上的承認，它是將在適當時機與其他兩個邦聯合的一個整體。我們希望這個聯合不久即可實現。

Mr. SEN(印度)：我代表印度政府對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使我有機會就理事會內今天的問題發言表示感謝。

理事會當必須明瞭印度政府一向對理事會表示理事會所應得的尊敬與莊嚴。我們採用其他方法的一切努力顯然均已失敗，因此今天我們到理事會內來是最後辦法。

印度尼西亞的大規模戰事尚在繼續中，印度政府目前最關心的問題便是制止戰事。我們將有足夠時間討論這個問題的是非曲直及研究其種種方面，但目前最迫切的需要便是使雙方停止敵對行爲。凡屬以仁愛爲懷的人們必對此次衝突深爲扼腕。

我欲就澳大利亞與印度對於請求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所根據的憲章規定立場不同之處，略加說明。印度請求理事會根據第六章採取行動。第六章係關於爭端的繼續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的情形。澳大利亞則請求理事會根據關於實際威脅和平情形的第七章採取行動。澳大利亞與印度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實際上並無差異。但印度不欲引用第七章下的緊急規定，因爲我們覺得印度既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沒有引用此項規定的權利。我們很高興看到澳大利亞以憲章第七章爲依據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對於這個行動，非常感激。在詳細審議我們的提案之前，我們很熱忱地贊成澳大利亞提案。

澳大利亞的提案請安全理事會促請雙方立即停止敵對行爲。我們雖完全同意此項提案，我們覺得僅促請雙方停止敵對行爲尙嫌不夠。我們覺得最好請關係國政府將軍隊撤退至發生衝突時的原防地；此點謹請安全理事會加以考慮。

我們深恐否則到了舉行談判時荷蘭政府在軍事上所獲得的勝利將使它太佔優勢。但理事會若覺得討論我方建議將拖延時間，我聲明我將不堅持此點。

我們深望安全理事會儘速解決這個問題，但印度代表團略有困難。印度政府特派擔任此項工作的代表尙未到達；他目前在倫敦，最迅速的交通工具也尙需要兩三天。許多文件也尙未譯出。不過我們仍促請理事會儘速採取行動。

理事會有許多重要問題等待處理，若干問題非常迫切。埃及總理已在此多天，等待理事會聽取他的陳述。巴爾幹問題尙待解決。這些都很重要，但我深信理事會主席與各位理事當必同意，按照印度尼西亞的情勢，印度尼西亞問題較其他一切問題更爲迫急，應提前加以審議。我深信埃及必能諒解與同情我方的建議。

安全理事會是人類企求和平與安全的最後希望。我們已訂就憲章，並鄭重表示尊重憲章。我們應履行對憲章的義務與責任。印度政府並非隨意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的。我們曾等待多天，希望有人能向荷蘭政府提出忠告，許多天來，我們眼看着本組織會員國之一進行着毫無意義的戰爭，感到驚懼與失望。忍耐也有一個止境，我們覺得若再拖延時日，不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便是不能在一切方面履行我們的義務。我們依照印度的傳統，力持謙恭忍耐。我們深信安全理事會將依照它的傳統，絕對負責。

主席：我覺得我們最好先行解決邀請印度尼西亞代表問題，我並欲請各位理事暫將討論限於這個問題。有人建議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列席，荷蘭代表則根據它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地位的解釋提出異議。我想知道有無任何理事欲就這個問題提出動議。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主席閣下，我很欽佩你的見解。若蒙許可，我擬就第二點發言，使其與理事會內的當前問題直接發生聯係，並於陳述中答覆荷蘭代表所表示的意見。然後，我認爲理事會當可就本問題及邀請印度尼西亞代表問題決定應採何種正當行動。

澳大利亞政府抱着深切的責任感，方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促請理事會注意印度尼西亞情勢。我們當然希望決不會發生需要引用第七章的情勢。澳大利亞政府於諮商其他政府——特別聯合王國、美國、與印度政府——盡力企圖藉談判與調解以求解決之後方引用第七章。

依照第三十三條，任何爭端的當事國務應藉談判或調停謀取解決，但欲使雙方同意的一切嘗試均告失敗，澳大利亞有鑒於生命損失與時俱增，覺得不應再行延擱。過去幾天內的情形使澳大利亞政府深感不安。印度尼西亞不但與澳大利亞的領土相毗鄰，這個重要地區與澳大利亞也有非常密切的經濟與商業關係。因此澳大利亞不但與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同樣地關心着和平與安全的恢復，同時也感覺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與荷蘭政府間的爭端特別影響到澳大利亞的利益。這個爭端致使它們於過去十天內在爪哇與蘇門答臘發生敵對行動。

因為這是國際間關心的問題，並已引起遠大影響，澳大利亞更覺得它有責任促請理事會注意。它影響到與澳大利亞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整個西南太平洋與東南亞區域。

這是第一次引用憲章第七章向理事會提出的事件。我們引用第三十九條，認此次事件為破壞和平。什麼是破壞和平尚無先例，但我們推想這是指破壞國際和平，適用於發生戰事的事件，但並未斷定某一方為侵略國或確有侵略行為。

戰事確在進行現已毫無疑問。安全理事會應認清當前的現實情勢。該地已發生使用軍艦、飛機與戰車的大規模軍事行動，雙方司令官並發表經常公報。按照這些公報，雙方有組織的部隊顯然已在廣大區域內發生戰事，死傷衆多，且戰爭尚在進行中。這便是爪哇與蘇門答臘軍事情勢的要點。

理事會亦應注意到進行中的衝突並非警察行動，而是事實上的戰爭，按照國際法便是兩國的武力衝突。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確是一個國家可以確切證明。

第一，十一月十五日的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原協定草案係由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國政府代表商訂及臨時簽署。

其次，荷蘭政府在 **Linggadjati** 協定第一條內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對爪哇、馬久拉、與蘇門答臘有實際管轄權。

第三，其他許多國政府，包括聯合王國、美國、印度、阿拉伯同盟各盟國、及澳大利亞在內，事實上已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據悉埃及、敘利亞、及伊拉克已在外交上給予承認，埃及與敘利亞並與這個新國家簽訂了友好條約。阿拉伯同盟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提議由各阿拉伯國家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最後，**Linggadjati** 協定第十七條內規定，請國際法院院長指派公斷機構主席。這是值得注意的，各位理事都知道只有國家方有資格為國際法院審理案件的當事國。

上述的事實上承認未經撤回，因此按照國際法，印度尼西亞是一個國家。這一點既經確定，破壞和平也是事實，則安全理事會顯然不但有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並也有此種義務。什麼是適當措施呢？

以前遇到向理事會提出任何爭端時，澳大利亞代表團始終抱定一種立場，即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理事會於決定採取行動之前應先詳細調查事實。

但同時我們也聲明，理事會應參酌向其提出的每一事件考慮是否應予調查。目前情勢與過去所發生的任何事件都不相同。戰事正在進行。爭端當事國不但承認戰事尚在進行，並且我業經講過，它們並發表關於戰事的公報。此項重要事實已無須調查，安全理事會於決定進一步的行動之前應先制止生命財產日有損失的衝突。

此外尚另有若干關於目前情勢的事實。這些事實為十八個月前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情勢之後的重要新發展，因此我也將簡單地講幾句話。我要提起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在巴達維亞簽訂的 **Linggadjati** 協定第十七條。理事會各理事當必記得荷蘭代表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致函秘書長報告業已簽訂 **Linggadjati** 協定，協定原文載文件 S/311 內。⁴ 我深信各位理事都熟悉該協定的規定，但我欲促請各位特別注意第十七條。該條原文如下：

⁴ 原函如下：

文件 S/311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原件：英文)

閣下當憶及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至十三日期間第十二次會議及以後各次會議時審議印度尼西亞當時情勢是否為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本人當時擔任荷蘭在安全理事會內之代表，曾於主席宣布討論結束之前作一最後陳述，指出：

“我很了解理事會對目前在巴達維亞進行中的商談深為關心。事實上，不僅按照新聞兩字的意義，這件事情與許多國內問題相同，確為新聞，並且不論憲章對它有無規定，它實堪令人關心。由於這個原因，並且只由於這個原因，我極願建議荷蘭政府為對理事會表示敬意起見，將討論結果報告理事會。”

雙方舉行上述商談後已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巴達維亞簽訂協定。荷蘭政府現訓令本人報告安全理事會，因此謹請閣下將此項消息轉告理事會，並說明本人一俟收到該協定正式條文後即將以副本送上。

(簽名) E. N. VAN KLEFFENS

“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若因本協定發生爭執，不能由兩國代表團聯合會商予以解決時，應以公斷解決之。若遇此種情形，兩國代表團應協議指派具有決定表決權之其他國籍主席一人。兩國代表團若不能達成協議，主席應由國際法院院長指定之。”

該條規定的法律程序不但業經雙方同意，並可立即應用。安全理事會則未經冗長調查之前不能就該地區情勢之是非曲直加以裁判，或建議解決辦法。

此項變成戰爭的爭端顯然導源於該協定。七月二十二日荷蘭代表致聯合國秘書長函(S/426)⁵內已切實聲明此點。依照協定，兩國政府應藉公斷解決由於協定所發生的任何爭端。就我們所知道的事實而言，從協定所發生的爭端均未經提交公斷。兩國固未指派另一國籍的主席，亦未請國際法院院長採取任何行動。

因此，依照澳大利亞政府的意見，理事會所可採取的適當臨時措施為：(一)要求雙方停止衝突；(二)依照 Linggadjati 協定第十七條提交公斷。

澳大利亞代表團因此特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開決議案：

⁵ 原函如下：

文件 S/426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原件：英文)

根據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荷蘭當時駐聯合國代表 Mr. E. N. Van Kleffens 致閣下之一七四/五一號函，本人茲奉荷蘭政府訓令向閣下報告如下：

三月二十五日簽訂 Linggadjati 協定後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舉行之商談顯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目前之政府不擬或不能實施該協定。更有進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部隊實際上始終未遵守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四日所訂休戰辦法；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亦承認其所屬部隊曾採取敵對行動。過去數月來，在爪哇與蘇門答臘休戰界線上以及對東印度尼西亞與西婆羅洲之強暴行動不但未見減少，反見增加。同時，對方更毫無意義地摧毀價值重大之經濟資產。一部分印度尼西亞人民因糧食封鎖，幾瀕饑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仍在其領土內羈留人質，及繼續作惡意之煽動宣傳。

荷蘭為該領土宗主國，應負維持法律與秩序之最後責任，因此不能任令敵視行動之繼續。目前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不能在其領土內維持安全、法律、與秩序，同時拒絕與荷蘭政府合作，促成維持安全、法律、與秩序之必要條件，彰彰明甚。在此種情形下，荷蘭政府迫不得已，只得授權副總督採取絕對局部性質之警察措施。

荷蘭政府欲強調指出，荷蘭政府將堅決執行根據 Linggadjati 協定所定原則之政治方案。

荷蘭政府抱着信念希望不久即可滿足該共和國領土內無數印度尼西亞民衆之願望，恢復與該共和國之積極合作。荷蘭政府與東印度尼西亞及婆羅洲邦現已有美滿之合作。

(簽名) Snouck HURGROUJE

“安全理事會，

“鑒及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正在進行之敵對行動，深感關切，

“決定此種敵對行動按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實屬破壞和平，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促請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遵守後開措施，但此種措施不妨害任何一方之權利、要求或立場：

“(a) 立即停止敵對行動，

“(b) 依照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巴達維亞簽訂之 Linggadjati 協定第十七條採用公斷方法解決雙方爭端。”

這是安全理事會遇到的最緊急的問題。澳大利亞政府提出這個問題的方式係希望能使理事會迅速有效地處理當前情勢。我們絕未作任何臆斷。我們並不譴責任何人。我們只請它們停止敵對行為，使中立的公斷人可決定誰是誰非，避免生命財產遭受更多損失。沒有一國政府願負繼續衝突及因此引起的痛苦與損失的責任，因此我們覺得理事會應一致通過此項決議。關於促請雙方依照協定提交公斷的程序問題也不應有任何意見差異。安全理事會若採取上述措施，同時將本問題列入議程，必可盼望雙方不致拖延過多時日，達成滿意解決。

澳大利亞代表團對哥倫比亞代表在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時所說的話，⁶念念不忘。哥倫比亞代表當時稱安全理事會對於管制原子能、軍事參謀團報告書、常規軍備問題、希臘問題等各重要事項，以及過去一年內向它提出的其他問題，缺乏進展。我們覺得安全理事會的名譽與地位應視其有無能力為世界和平的利益採取迅速有效行動為定，可能因這個問題而確立或傾覆。我們認為這是對安全理事會的考驗，我們希望它能够對付此一考驗。

關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代表問題，理事會若準備依照澳大利亞建議的大綱通過一件決議案，有幾位理事也許將覺得沒有等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列席理事會的必要。

如荷蘭代表所說，聯合國會員國的入會資格當然是根據主權國平等原則的，但許多國家並經不起此項考驗。然憲章內並無規定說理事會不能就國家間爭端採取行動；遇到牽涉業經受國際承認——並已受廣泛國際承認——的國家時，理事會當然可採取行動。

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六號。

根據這些原因，我請理事會自行決定應否在這個階段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列席。理事會若發出邀請書，我建議此項邀請應遵照憲章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與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列席的條件相同——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義務接受聯合國憲章規定的解決辦法。

Mr. SEN(印度)：我欲略談荷蘭代表提出的一點，即按照印度尼西亞目前的地位，安全理事會能否請它列席報告，而不致違反國際法。澳大利亞代表已徹底研討印度尼西亞的實際地位。他指出許多政府，包括聯合王國、印度、美國、阿拉伯同盟各盟國、及澳大利亞在內，在事實上業已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關於荷蘭政府本身，安全理事會必願知悉Linggadjati 協定第一條。該條稱：“荷蘭政府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在爪哇、馬久拉及蘇門答臘有實際管轄權。”

人們提出的問題為一國若尚無主權，能否在法律上承認其為一個國家。我並非國際法專家，但我欲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參酌關於本問題的若干權威的意見。我請理事會考慮Lord Birkenhead 關於國際法的名著。這本書的第六版第三十一頁上說：“國家間的法律關係並不需要某一社會必須是有主權之獨立國家，方可認其為符合國際法意義的國家。”

我亦欲引證關於本問題的另一位權威，Hall。他在“國際法概論”(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第八版第二十一頁上說：“一國政府本身政體的變動不影響該國本質。一個社區不論它是在一個朝代或另一朝代統治之下，也不論其採取帝制或共和國政體，仍能同樣地維護其權利與履行其義務。就政府而論，它不必在國際法上具有地位，因此政府僅屬社區藉以表示意志的代理機構，社區雖在某一時期予以授權，仍得隨時將其推翻。一國的本質與該國所具某種政府的是否繼續存在無關，不但為國家本位性質的應有結果，亦為其獨立與國際關係的穩定所必要。”

因此我認為安全理事會若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並不違反國際法。

我更欲向理事會指出，今天所討論的爭端威脅整個東南亞的和平與安全。我認為這個問題不應如同荷蘭政府代表的主張一樣，完全站在法律立場上加以考慮。

Mr. EL-KHOURI(敘利亞)：目前的討論限於應否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到場參加理事會關於當前問題的討論。若非荷蘭代表提出異

議，按照憲章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邀請印度尼西亞參加將毫無問題。但因有人反對，認為印度尼西亞不是一個獨立國，因此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的討論，我欲說明敘利亞代表團的態度。

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簽訂了一件協定。第二天，荷蘭政府遵照憲章第一〇二條，將該協定副本送交聯合國秘書處登記。第一〇二條原文為：“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之。”

我們相信荷蘭政府認為它與印度尼西亞締結的協定是一件國際協定。若非不受彼此統治的兩個獨立國所締結的協定便不能稱之為國際協定。當這件協定向全世界公佈時，全世界都認為印度尼西亞的獨立即將獲得承認。

敘利亞政府以及阿拉伯同盟其他盟國政府於荷蘭政府承認印度尼西亞獨立之後亦予以承認。我們承認印度尼西亞的獨立係根據荷蘭政府的承認，並依照向聯合國登記作為國際條約的協定。這是敘利亞立場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憲章或理事會議事規則都未規定任何國家必須完全獨立方能承認其為一個國家。我們知道世界上有些國家並不完全獨立。這些國家由於某些協定或條約受到其他國家或聯合國的束縛，獨立略受限制，因此雖然獨立，並不完全獨立。但這對它們的獨立並無影響，它們也不因此失掉受獨立國待遇的權利。根據此點，我們認為印度尼西亞應視同獨立國，並應享受其他國家所享同樣特權的權利。

荷蘭代表今天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並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全境在內。理事會目前不是在規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疆界是否包括蘇門答臘、爪哇、與馬久拉。我們認定包括這三個島的共和國應有代表，並應參加討論。我們並不為東印度尼西亞或婆羅洲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島嶼要求代表權；理事會不擬討論這些地方。目前正在進行中的戰事或衝突不在婆羅洲，而是在爪哇與蘇門答臘，正是在荷蘭代表所說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之內。到理事會來的代表若只替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發言而該共和國的領土只包括三月二十五日協定內所稱的領土，我們便已滿意。

根據上述原因，敘利亞的態度便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安全理事會內應視同獨立國，並應享受獨立國所享特權的權利。

Mr. LÓPEZ (哥倫比亞): 由於這個問題的迫急, 我欲提出一項建議。

哥倫比亞代表團覺得理事會最好即行討論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理事會就該草案達成決議後可再討論應否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的問題。

主席: 我將採納哥倫比亞代表的建議。我覺得理事會亟應討論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決議案; 這也是理事會內目前的唯一決議案。我們今天也許能結束討論, 達成決定。若能如此, 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問題即無關重要。今天若不能結束討論, 則我將於會議完畢時請理事會就邀請印度尼西亞代表問題的建議舉行討論。

現在我請理事會各位理事討論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決議。我並站在主席地位上希望今日下午能達成決定。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深信此次會議應可於散會前通過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決議案。我們不必將這個問題拖延到下一次會議。情勢非常迫急; 敵對行動與殺戮愈早停止愈好。我覺得不必就本問題再加討論, 立即表決接受這件決議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我不反對就制止目前在印度尼西亞進行之軍事行動問題採取決定——甚或立即採取決定。我將更進一步, 我贊助這件提案, 並同意立即採取決定, 但同時尚有若干其他問題。印度尼西亞境內情勢並不如此簡單。因此我覺得印度與澳大利亞政府提出的問題不妨延遲一天再行作一般決定。我可再說一遍, 我同意應就制止敵對行動問題立即採取決定, 但這件決議案引起了若干其他問題, 例如公斷等。這些問題需要研究。理事會今天方接到決議案, 欲於今天的會議中匆促處理這些問題殊屬困難。況且我對於擬議的程序也不很明瞭——先行決定這個問題, 然後邀請印度尼西亞代表。我覺得不如反其道而行之——先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列席, 然後就整個問題採取決定。制止敵對行動是基本問題, 也是一般問題的一部分。我業已就基本問題表示過意見。

我還要再講幾句話。理事會尚未聽到荷蘭、印度、與澳大利亞代表報告印度尼西亞境內的情勢。理事會知道軍事行動正在進行, 但尚未聽到這幾位代表關於他們的政府立場的詳細陳述。我們尤其未聽到荷蘭代表的立場。我們必須聽取這幾位代表的陳述。

Mr. VAN KLEFFENS (荷蘭): 我等待着主席關於辯論次序的裁定。我現在只欲聲明, 現在或不論何時我完全聽候理事會調遣。

主席: 我欲請理事會討論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決議案或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若或可能, 達成一決定。我將保留邀請印度尼西亞代表列席問題, 等待會議完畢時再行處理。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我不想堅持程序問題, 但澳大利亞代表講得很對, 我深信理事會遇到了一個試探它的能力的案件。我認為這也可稱為一個考驗。我相信理事會必須表示, 遇到此種問題, 能如何迅速採取行動。因此, 關於邀請當事國代表參加討論的問題, 我不想促請大家注意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依照這一條, 不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任何國家代表應於被邀參加初次會議開會二十四小時之前將全權證書送交秘書長。

理事會若欲使所有各當事國代表有平等機會表示他們的意見, 我欲建議引用這一條。理事會雖深願荷蘭與印度代表參加, 現在的要點是要求停止敵對行動, 不需要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代表。大家若一致同意, 我們儘可將邀請印度尼西亞代表問題暫擱, 先行決定對於印度尼西亞境內進行之實際戰事如何處理。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 我懷疑理事會是否必須於今天下午即行就所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參加討論問題達成法律決定。理事會不能請該領土派遣一位代表供理事會諮詢麼? 將來討論印度與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問題時若有必要, 理事會可最後作一法律決定; 但我認為理事會儘可使該領土在理事會內有一個代表。不論站在什麼立場上——使這些人民有一個發言人, 或使理事會能經由某種方法諮商這些人民的意見——這都是有益的。我說這幾句話只是詢問之意。

主席: 我要答覆美國代表, 依照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得邀請任何人供其諮詢。依照憲章第三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應在其規定的某些條件下, 邀請爭端當事國參加。理事會儘可通過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的辦法, 然後決定該代表法律地位以及其代表權的法律根據問題。此種辦法不致有人反對。理事會現在不必即求解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法律地位問題; 但我欲再行促請理事會就停止敵對行動問題採取決定。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主席閣下, 我請求發言是欲促請理事會注意你剛

才引證的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我覺得這一條是實施美國代表所提議的妥善方式。引用這一條即可不必預斷一個重要原則問題；我覺得理事會目前尚未得到關於這個問題的充分資料。

蔣先生(中國)：中國代表團認為我們的澳大利亞同僚提出的解決議案完全適合當前問題的需要。它並不企圖作任何判斷。事實上，它特別避免預斷任何一方的權利、要求、或地位。它請理事會履行制止戰事及用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的首要義務——這是它所不能逃避的義務。

我現在有一個小小的建議，欲請我們澳大利亞同僚加以考慮。他願在(b)段末尾增加“或其他和平方式”一句麼？我建議這一句不是因為我反對現在的案文，而是欲求其包括可能發生的意外情事。有時會發生一種情勢不能立即提請公斷，但可採用其他較為迅速或直接的方法。我們應不妨害這種可能性。我只為這個原因建議增加“或其他和平方式”一句。

我尚欲再講一句話。我們是在討論這件決議草案。我們也在討論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表問題。就我們的直接目的而論，這兩個問題並無聯繫。理事會可就一個問題採取行動，而就另一問題不採取任何行動。我覺得在這兩個問題中間，決議案當然應受優先考慮。

主席：我要問澳大利亞代表他是否接受中國代表的建議。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非常歡迎此項建議。這個建議極為有益，極為適當。中國代表講得很對，直接調停也許比延宕時間的通常所謂公斷辦法遠為有效與便利。

我欲指出不論理事會是否今晚即通過整個決議案，它顯然至少應通過前文及關於停止敵對行動的部分。關於這一點，澳大利亞政府始終認為理事會各理事並非在此地代表本國、或某些團體或利益；他們並非在此地代表本國政府的某種意見，而是代表整個聯合國的利益。這種情勢與這個時間正是我們可為聯合國的利益採取行動的時機。

理事會各位代表都是他們的政府所信任及負擔重要責任的人。若有人表示須諮商本國政府，因此建議暫緩審議，澳大利亞代表團將深感失望。每一國政府當然都希望停止敵對行動。某一位理事表示，(b)點是否適當殊有疑問。我覺得今晚即就整個決議案舉行表決，很為正當。

但若有幾位理事主張明天再就(b)點採取決定，我們不妨立即通過前文及關於停止敵對行動的(a)點；將(b)點留待明天討論。

Mr. VAN KLEFFENS(荷蘭)：理事會各位理事不會發覺我想延長辯論；我很願進行討論這個問題。

理事會目前若不審議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問題，不論該代表係以何種資格或依據憲章或議事規則的何項規定參加，則為迅速進行起見，我將保留以後再就這一點提出意見的權利。在另一方面，主席若裁定目前即行討論這個問題，則我欲就這一點表示若干意見。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決議案，暫緩審議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問題。

Mr. PARODI(法蘭西)：澳大利亞代表雖然向理事會作緊急呼籲，我對於理事會似乎在採取的途徑略感不安。

我很明白向理事會提出的問題應認其為屬於緊急性質，但若未得到任何情報，也未就當前問題的實體部份舉行討論即行通過一件決議案，殊屬危險。

因印度與澳大利亞代表對本問題極為明瞭，而荷蘭代表也在此地，我建議至少可開始就本問題的實體部份舉行辯論。因為這個問題屬於緊急性質，並且我也明白它何以屬於緊急性質，我們現在至少可就實體事項聽取簡單說明，以後——例如今晚或明天，因理事會已規定舉行兩次會議——再行加以討論。

這不過是一個程序問題，但理事會若欲求鄭重，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

因此我堅決主張我們至少應就本問題的實體部份聽取各方的初步說明。

我不知道有沒有那一位同僚比我更為熟悉一切，但我必須承認我個人對本問題的實體部份知道得很少，不願作任何決定。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於未經討論之前殊難審議這個問題。這是一個重要緊急問題，應受安全理事會的嚴重注意。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人，包括荷蘭代表、澳大利亞代表及印度代表在內，曾將印度尼西亞境內情形以及如何產生此種情勢的經過詳細報告理事會。

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了一件當然富有興趣的一般陳述，印度代表提出了一件簡單陳述；印度尼西亞代表尚未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荷蘭

代表到目前為止未就印度尼西亞境內情形講一句話。但現在未經適當考慮便要我們討論關於公斷的決議案及對這件決議案的修正案。

也許不加討論只是正式通過一件關於公斷的決議案即可了事對某些人有利，但我不能接受此種主張。關於着令當事雙方立即停止敵對行為問題，我業經聲明因此舉係屬絕對必要，我準備現在即投票贊助此種決定。但這個問題與此項決定不過是更廣大的問題內的一部分。只決定這一部分或尚嫌不足；也許除了此項決定之外，安全理事會更須就這個問題的若干其他方面作另一決定。我們必須加以討論。無論如何，我們必須聽取直接有關各方的代表的陳述。我們決不可一言不發，將審議印度尼西亞情勢作為官樣文章，宣稱安全理事會業經舉行緊急審議，並通過了一件決議案。理事會的目的應使其決議案具有力量，並確能適應印度尼西亞情勢的嚴重性，而不僅通過正式決定，便算了事。

我想我不必再行聲明理事會可隨時——或現在——採取決定，制止敵對行為，但它務須審議印度尼西亞情勢，並站在正確立場上加以審議。無論如何，應否採用公斷或其他方法俾可建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間的正常關係，或只通過一件停止敵對行為的決定是否足夠等問題需要理事會加以詳細審議。緊急與不可原諒的匆促是兩件事情。我們不能藉口於欲使行動適合緊急情勢而只討論無關重要的形式措施。

Mr. SEN(印度)：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決議案有兩項實際建議：一項為立即停止敵對行為，另一項為依照 Linggadjati 協定的規定由公斷解決爭端。

就第一項建議而論，至少這件決議案似乎沒有理由不應於今天通過。通過這一點不需要更多於理事會目前所知悉的事實。人人都承認確已發生敵對行為；我深信荷蘭政府的代表團不會加以否認。安全理事會的任務便是維持和平與安全。因此我認為理事會不應遲疑，不就決議案第一部分立即採取決定。就印度而論，我最初即已聲明印度認為這是應行審議的最直接與最緊急的問題。我們請求安全理事會就此項建議作一決定。

關於第二點，即由公斷解決爭端問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很合理地指出，安全理事會在未獲得較多事實之前不能通過這一部分的決議案。許多位理事會曾請印度與荷蘭代表團供給事實。

印度已蒐集了若干事實。但過去十天內情勢發展非常迅速，安全理事會若欲作適當決定，當然盼望能得到所有一切事實。理事會若於處理決議案第二部分時只有印度或荷蘭代表團今天或明天所能供給的事實，我承認可能發生未經蒐集全部事實即行採取決定的危險。安全理事會將等於演打鼓罵曹而沒有曹操。印度尼西亞也有它一方面的話要向理事會提出。准許它表示意見不過是最低限度的正義。

Mr. VAN KLEFFENS(荷蘭)：我覺得至少一位理事講得很對，即無論如何應於通過決議案之前由澳大利亞、印度、及荷蘭就情勢略加說明。我要求於表決任何決議案之前提出陳述。我覺得此種辦法業經其他理事指出，符合正當程序並係有規律的辯論的正當條件。

若蒙許可，我只打算問一問在我提出我對於這個問題的見解之前，以原告身份到此地來的澳大利亞與印度代表——我不過是被告——除了他們已經講過的話之外尚有什麼要講？我覺得原告先作詳細陳述之後，被告理應答辯。澳大利亞與印度代表目前若對於他們的很概括的意見沒有補充之處我現在即可提出我的陳述。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荷蘭代表完全誤會了澳大利亞政府的態度，澳大利亞政府的意見，以及澳大利亞政府對這個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我們既非以被告身份，也非以原告身份來到理事會內。我在我的陳述內始終鄭重聲明，我們並非在此地作任何裁判，也不偏袒任何一方。我並且說我們決不預斷這個問題。我們並不譴責任何人。

我們請理事會注意現已為大家所知道而不需要調查的若干事實，即兩個國家正在進行敵對行動，影響到整個國際和平。我們請理事會只就這些事實採取行動，不必討論雙方的是非曲直。我欲切實聲明我們不願在這個階段費幾天或幾星期的時間辯論這個問題的是非曲直或其起因。若有人建議理事會應在這個階段討論前述各點，我欲聲明，我們確無此種動機，也不抱此種目的。

我們維持我們今天下午向理事會表示的立場。我們維持我們提出的論據。我們以前曾特別請求不要討論本問題的是非曲直。因此，在荷蘭代表答覆之前，我並無什麼話要補充。

Mr. SEN(印度)：我業經聲明，就決議案第一部分關於停止敵對行為的一點而論，安全理事會當可於未得到其他證據之前即行採取決定。

關於解決爭端問題的第二部分，我建議理事會採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的辦法。蘇聯代表說，除非理事會能夠得到其他證據，這個問題今天不能加以討論，希望能達到滿意決定。

關於這一點，我也曾建議，安全理事會於聽取其他陳述之前，不但應聽取荷蘭代表，或澳大利亞與印度代表所要說的話，並應聽取印度尼西亞代表所欲作的陳述。對於這一點，我要聲明我的立場與澳大利亞的立場略有不同。澳大利亞主張不要討論這個問題的是非曲直，印度的立場則不然。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研究其是非曲直，並採取決定。我們覺得只向雙方說，它們應依照去年締結的協定解決爭端，尚嫌不夠。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本問題有它自己的積極義務。它不應任令雙方依照某一協定解決爭端。經過過去十天來的事件之後，印度尼西亞也許不願再遵守理事會內講起的協定條文。它也許希望直接調停。我們不知道印度尼西亞將作何種抉擇，我們覺得安全理事會於就決議案第二部分採取決定之前應先聽取印度尼西亞代表的陳述，這是正當手續。

我再聲明一次，目前我們雖有若干關於印度尼西亞情勢的資料，我們不敢說這是最近的完備資料。情勢發展得很快，今天所知道的情形明天也許就過時了。因此，我的立場為我對於決議案第一部分不能再提供其他資料；關於第二部分，我們主張邀請印度尼西亞代表到安全理事會來。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我只想再補充一句，即依照現在建議的程序，荷蘭代表將就這個問題作充分辯論。荷蘭代表提議理事會於通過任何決議案之前先聽取一切辯論，甚且包括決議案內關於停止敵對行為的部分。我們若須討論這個問題的是非曲直，則為公平起見，必須等待印度尼西亞代表到會——若他能到此地來——俾可聽取對方意見。因此，理事會即使就決議案第一部分舉行表決也需要等待很多時間。我請理事會加以考慮。

主席：我於請荷蘭代表發言之前欲提出一個建議。

這件決議案分為兩部分：停止敵對行為的建議及解決爭端的建議。許多位代表懷疑未經過徹底的詳細討論即能就第二點達成決定。

我想每一位發言人都贊同第一點。澳大利亞代表也表示願立即先行審議決議案第一部分；這一部分包括前文及關於停止敵對行為的

一點。我希望能採納此項建議，因為我覺得此種辦法可便利理事會的辯論。我覺得這是今天可能解決的一點，其餘部分可延期至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

我欲向澳大利亞代表建議，我們若只審議決議案內的(a)點，最好將“立即停止敵對行為”改成“即行停止敵對行為”。是否應增加字句，或就解決爭端採取何種措施，可於下次會議時再行討論。

Mr. VAN KLEFFENS(荷蘭)：即使採取此項程序，我也深望能夠發言。我將試行向理事會證明這個問題雖然的確牽涉到軍事行動，但這種軍事行動與理事會毫無關係。

主席若准許我就目前的決議案發言，我要首先指出目前在爪哇與蘇門答臘採取的軍事行動，——我雖感覺遺憾，必須強調這一點——不但得到共產黨以外荷蘭一切政黨與一切工會的全力支持，同時——我認為這一點非常重要——也得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個同志國政府——我若能引用這個名稱——即東印度尼西亞與婆羅洲的充分默契與公開贊同。採取此種行動係印度尼西亞的兩個兄弟國家事前所明知。我宣布東印度尼西亞與婆羅洲兩國政府——我用“國”這一個字係指將行併入聯邦的國，而不是指獨立自主的國——以前曾一再請荷蘭採取此種行動，但荷蘭欲於採取此類措施之前盡力避免衝突。我並非揭露任何秘密。

什麼使荷蘭在爪哇與蘇門答臘採取此種行動，此種行動的實在性質是什麼呢？理事會應當記得 Linggadjati 協定解決了許多關於印度尼西亞合眾國將來的性質及未來的印度尼西亞合眾國應以何種方式在奧倫治王室之下與荷蘭王國保持聯繫等問題。但該協定當然未解決取消拘留人質的惡習慣，或印度尼西亞可自命為獨立國——它在它簽署的 Linggadjati 協定內表示它並非獨立國——等問題。該協定當時也未規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不得再與他國直接締結協定；不得再封鎖荷蘭軍隊在巴達維亞、三寶壠、泗水、及其他各地所駐守的領土；及應遵守去年年底簽訂的休戰辦法。我們已接到無數關於違反休戰的控訴。

我昨天方知道這個問題將向理事會提出，不久之後又獲悉提出這個問題將非常匆促。我對於如此匆促從事並無不滿之處，但我希望各位理事了解，由於這個原因，我無法將所有一切文件提交理事會，將其陳列在議席上，支持我的陳述。理事會如果願意，我將於以後提出這

些資料。我已請荷印政府供給我方所知道的一千多件違反停戰辦法的證件。

上述各點都是理事會所不能在 *Linggadjati* 協定內找到的。協定內未提到這些事情。若要根據協定積極合作，至少應釋放人質。我是講誠意合作，但此種合作幾毫無影踪，因為一切都是諾言、否認、遁辭、與完全空話。此處我要提到，截至五月底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仍拘留白種人人質約七百名，及其他人質約一萬名。我請理事會想像一下此種事實。這些人質幾全為印度尼西亞各島被敵人佔領時拘捕在日本人集中營內的人，而這些集中營可與世界上過去十五年內最可怕的集中營相比擬。日本投降後，這些人理應希望最後可被釋放；但他們未被釋放。他們多數時間，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囚禁在最污穢的環境下。我欲向理事會指出，倫敦時報某一天批評，拘留人質是違反任何自稱為文明政府的原則的習慣，縱使它不過是我所說的那種國家而不是獨立自主國家的政府。

關於對外關係，儘管 *Linggadjati* 協定第二條規定該地唯一獨立國將為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東印度尼西亞及婆羅洲結合成為聯邦——它仍不斷企圖與他國締結協定。

直到我方採取行動之前，荷蘭軍隊駐守區域繼續遭受糧食封鎖。對我方軍隊的敵對行為始終在繼續中。

我方曾一再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提出上述各點。我請理事會暫為忍耐，我不久即可將有關文件提交理事會，屆時它即可完全明白情形。我方雖用盡一切努力仍毫無結果。

有人或將說我方採取此種行動僅因雙方對於實施 *Linggadjati* 協定規定中的一點——即組織混合憲兵隊問題——意見繼續不能一致之故。人們對這一點以及其他各點頗多誤會，我們最後能有機會在理事會內表明我們的立場，實深欣慰。我們所不能控制的宣傳力量已使人們無從認清我們的立場。

我剛才所說的各點既未經 *Linggadjati* 協定規定，協定內關於公斷的部分也就不適用於這些問題，我覺得這是純粹邏輯。這些問題對我們及一切有關係的人們，特別是對於那些可憐的人質，非常重要。此種情勢可拿兩個同意合造房屋的人作比。他們講妥若不能就傢具房屋的一般佈置獲得意見時將提請一位公正的第三者評判。但一方的行動若顯示不願從事建築，則公

斷規定顯然不能生效。*Linggadjati* 協定的情形亦然如此；因此荷蘭政府沒有提請公斷的義務。

人們也許要問，即使沒有提請公斷的義務，荷蘭何以沒有請求公斷。我覺得我方紀錄證明我們於採取此種行動之前已忍耐到最後限度。我請理事會想一想，我們若提請公斷將得到什麼結果呢？此種辦法將為拖延更多時間，遭受更多痛苦，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使雙方意見更為接近。根據上述種種理由，我們方不得已決定採取此種行動，但此種行動是得到全國的支持及東印度尼西亞與婆羅洲邦的熱烈贊同的。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主要特點是它在國內毫無權力，無人服從它。這一點與理事會內現在的討論極有關係。這種情形不僅憑我所說的話，而是根據無可否認的事實；若蒙許可，我將向理事會提出說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曾屢次派遣專使與荷蘭政府代表商談；這些專使許多次於達成協議後聲稱須向政府請示。雖然我方當然給他們一切機會就議定各點向其政府當局請示，他們都——至少就多數問題——即行推翻前議。

更有甚者，毫無紀律的軍隊與不守法律的武裝隊伍繼續橫行四鄉，以恐怖行為魚肉人民。我們知道這種情形。我們也極願提供證件；我業經作此項請求，但限於情勢，暫時無法提出。我們可證明許多人——受過教育及具有遠見與經驗的優秀份子——曾受到威脅，若陷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掌握之中，該政府必將對他們採取措施。

普通土著已忍無可忍。爪哇人民不屬於工業界的無產階級。因為法律禁止白種人置產——多年前荷蘭於一八七〇年制定一項法律使土地屬於土著人民——因此爪哇人民是小地主。這些人愛好和平，與美國或任何其他會員國的民衆相同，欲得到保護。他們不願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至少不願有共和國制度的政府；我必須切實指出我們絕不反對共和國制度。他們不欲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這便是荷蘭軍隊深受歡迎之故。人們也許要說，“但我們在報紙上看見種種關於縱火焚燒農場等報導”。這是可能的。但這並不影響我所說的話，因為這些正是我剛才所講的武裝隊伍與不法軍隊的行為。若有必要，我可供給證人證明此種事實。

我欲再就這些軍隊及其普遍無法無天性質再講幾句話。他們的武器是如何得來的呢？他們有武器係因日本人投降時將武器交給他們，使其騷擾地方，有如一種定時炸彈——我若能

引用這個名詞——可於日本失敗後引起不安。他們接受了這些武器，但不幸將其用於不正當途徑。

換一句話說整個情勢變得非常惡劣。行政當局，紀綱破壞。只有營利之徒強佔他人房屋者希望延長其生命；這些都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下擁有既得權利的人們。情勢毫無改善之望。我們不能再任令人民——爪哇與蘇門答臘誠實的普通農民——生活於暴虐政府之下。我可補充一句，這個政府始終屬於極權性質。被日本人捧上臺的總統自行攫取了全部權力，隨意罷免部長而不指派國會同意的替代人員，好像他在國內唯我獨尊。

我現在欲舉一個我方不得不採取行動的例證。本年春季，我方軍隊駐守泗水市區近郊。這個地方的名字不很容易讀，叫做 *Modjokerto*。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軍隊違反居民的意志，肆行焚燒房屋——沒有人願見他的房屋焚為平地——在該處實行焦土政策，破壞豐富的稻田，普遍蹂躪地方。他們開放水壩水閘，使得迫切需要耕種供給民衆糧食的區域不能供耕種之用。

我們當然不能容忍此種殘暴破壞。我方軍隊進入該地區，遇到很少抵抗。我方軍隊恢復了秩序，封閉了水壩、修復了水閘，使人民能安寧生活，居民都非常快樂。我方是否要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放棄對該地的管轄權呢？我們並沒有如此做。相反地，我方囑令共和國地方當局儘可不必要接受荷蘭政府的任命而繼續為共和國的地方當局。我們只求消滅無政府與無法無天的混亂狀態，使廣大民衆最後再能安居樂業；我們是以民衆安全與真正自由的保護人資格採取行動的。

這顯然不是戰事。我們現在的行動是擴大我們在 *Modjokerto* 的行動。我們受情勢的支配，不得不如此做，實屬違反本心。這不是戰事。我所能找到的最妥當的名詞便是“警察行動”，但我不願就文字多所爭辯。我再說一遍，我們並不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宣戰。我們很願與該共和國繼續談判，但不能與本身內部四分五裂、受其實際統治者不服從它，及逃避責任、毫無建樹、與不肯合作的政府談判。

這是如同有些人所說的殖民主義死灰復燃麼？我可向理事會保證，決不是的。我必須請各位相信我，根據我們的行動來判斷我們。我請各位相信我們，我們覺得我們有權利請各位相信我們。

我們所希望的是與這些人民做夥伴，我們深知過去確可稱為“殖民制度”下的奴隸時代業已過去。夥伴而不是奴隸——這便是我們所要的。

現請根據上述情形，分析憲章的有關部分。我覺得憲章的用意係求其適用於主權國之間。憲章第二條第一項稱，“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我請指出，不是主權國的國家即無入會資格。我再補充一句，金山會議時第一分組委員會在提交第一委員會的報告書內稱，主權平等包括下開成分：“...二.每一國均享有完整主權所應有之權利。”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並無完整主權可言。我覺得從未有人表示異議，主權屬於荷蘭。荷蘭政府現與其構成單位之一發生摩擦，而不是與外界單位發生摩擦。因此我們認為：

第一，憲章不適用於爪哇與蘇門答臘現在發生的情勢；

其次，我們雖認為此點已足夠拒絕他人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就目前理事會內的澳大利亞決議草案作肯定表決在內，我們更認為本問題根本是荷蘭國內管轄事件。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如下：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現請討論第七章。假定完全為辯論起見，憲章適用於爪哇與蘇門答臘目前情形——但這是我所否認的——假定如此，我請問什麼事情危害到國際和平或安全？按照憲章意義的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更無其事。除了荷蘭所屬領土之外，什麼國家內發現了因此種行動而危害和平的現象呢？因此我業經講過，關於澳大利亞決議草案(b)段，*Linggadjati* 協定並不適用。澳大利亞決議案稱，請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遵照 *Linggadjati* 協定第十七條用公斷方法解決爭端。我業經講過，由於引起此種行動的事實，我認為該條不能適用。

這不是說我們不願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爪哇與蘇門答臘儘速根據 *Linggadjati* 協定謀取解決。我們預盼由於我方所採行動，爪哇與蘇門答臘的情況不久即可使我方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恢復商談。到達秩序業經恢復，普通人民又能自由發表意見，不感受到沒有法律與秩序混亂的威脅，不必畏縮不前時，我方很願

迅速重開談判。這便是說，我希望我方的行動不久即可結束。友邦，例如美利堅合眾國，若能給予幫助，我們極願得到它的幫助。

憲章有它的限制。安全理事會沒有權利超出它的範圍。理事會若認為憲章不妥，聯合國可起草較為妥善的憲章。但理事會決不可跨越憲章目前規定的範圍，不論其有幸或不幸。只須憲章條文如同現在一樣便必須遵守條文。有些人或將對此點感覺遺憾，但大家都深知憲章原意決不想醫治世界上一切罪惡和病痛。

我聽見澳大利亞代表在今天下午的陳述內提到，這是國際關心的問題。我以前很榮幸地擔任荷蘭在安全理事會內的代表時，我也有機會聽到這種話。我記得約一年前討論西班牙問題時，我曾聽到這樣的話。當時我曾表示，我不得不警告理事會不應隨意引用這種說法。憲章內並無此種說法，這是使理事會負起未經規定由它承擔的責任的簡便方法。許多國際關心的問題都未包括在憲章範圍之內。

任何聯邦或非聯邦國家內部發生相當重要程度的爭端時，特別是牽涉到種族問題時，很容易激動輿論。

我記得很清楚，去年我在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的英國駐軍問題時所講的話。理事會議決，它沒有採取行動的理由；此項決議大半根據與剛才所說情形相同或類似的理由。我當時說，荷蘭政府深悉印度尼西亞人民欲建立一個自主國家，荷蘭政府將對他們給予全力合作與贊助。此項表示引起了許多人內心的共鳴。我當時願將我方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達任何協議報告理事會完全是根據這個原因。我們為了履行諾言，而並非由於其他原因，方於本年年初將 Linggadjai 協定送交安全理事會參考。我們並未請安全理事會予以登記，如同若干報紙所說的一樣。我們並未作此種請求。我們若請求聯合國登記這件協定便是與我們的態度以及情勢真相完全矛盾。我們只遵守諾言，將這件協定送交理事會參考，如此而已。

我們保持我們的信念，即我們明瞭這不是應由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問題，正與例如發生嚴重罷工情事，引起流血，派遣軍隊加以鎮壓，也不應由理事會審議相同；罷工情事也可能使雙方都有死傷。雖然這是我們的立場，我們也明瞭雖則——我必須重複一遍——依照目前的憲章規定，這個問題與安全理事會無關，許多人都對它很為關心。

因此，我感覺欣幸能夠宣佈荷蘭政府將邀請若干政府各派代表一人赴印度尼西亞——不但赴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並赴東印度尼西亞與婆羅洲——請他們將調查結果忠實地向全世界報告。儘管有許多誤會與曲解，我們覺得我方立場非常簡單與正直，不怕盡量宣傳。

我希望不論理事會採取何種行動，但於採取任何行動使不守法律的不願合作份子得到安慰，並使幾千萬人民——單是爪哇就有四千萬人民——感到消極與失望之前應加以再思或三思。這幾千萬人民盼望着天亮，混亂與恐怖將由積極的努力取而代之。

理事會對這個問題的責任非常重大，切勿受指謫我方行動為違逆東方國家自由主義的人們所引入迷途。相反地，理事會若阻撓我方的誠實積極努力，則致使該區域復興運動失敗的責任將屬於理事會，而不屬於我們。

主席：我只將一提澳大利亞決議案內關於要求停止敵對行為的第一部分。大家都已聽到關於此種決定是否屬於理事會管轄範圍之內的討論。我要知道有無任何理事尚欲就這個問題發言，如有人要發言我便要宣佈休會，等待明天再開。若無任何理事欲就停止敵對行為問題再行發言，理事會可即就(a)段舉行表決。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我要再就你剛才所說的提案講一句話。據我的了解，若有人要發言，會議將延長至明天。確是如此麼？

Mr. LAWFORD (聯合王國)：我也要發言，但我不擬於今晚發言。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我要作一簡單陳述。印度尼西亞境內現有敵對行為，這是事實，美國對此項事實確實深為關心。美國政府今天已表示願從中斡旋。

但於就決議案舉行正式表決之前，我欲有較多時間考慮這個問題，並欲聽取若干其他意見。就當前情勢採取任何行動將牽涉到若干非常重要的問題，今天的辯論已強烈地引起我的注意。我覺得理事會若強欲於今天舉行表決，縱使是就第一句舉行表決，不會有重大利益。

主席：明天將舉行兩次會議，一次在午前十時三十分，另一次在午後三時。議程將包括印度尼西亞問題與希臘問題。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明天午前十時三十分的會議是否將繼續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即從今天午後截止之處繼續討論呢？

主席：明天的主席將為敘利亞代表，他同意使討論繼續下去。

Mr. PARODI (法蘭西)：秘書處能否複印及分發——不是明天，因為沒有時間——討論中不斷提起的那件協定原文？看不到原文非常不便。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這件協定業經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分發，每一代表團各得一份。我要指出目前預算情形非常拮据，因此不能再行分發該協定副本。理事會各位理事若堅決要求自可重行分發，但費用很大。

Mr. PARODI (法蘭西)：自從六月十六日以來大家都事情很忙。這個文件若業經分發，我深信法蘭西代表團秘書處必有一份，當可找到。我不要求重行分發。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我要請問新主席，明天午後的會議是否將討論希臘問題？

Mr. EL-KHOURI (敘利亞)：因兩個項目都將列入明天會議的議程上，我們可於明天上

午的會議中討論這一點，即下午的會議是否將限於討論希臘問題。上午會議時即可決定此點，但這兩個問題均將列入議程。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我只欲表示美國代表團的意見。我們認為理事會不應擱置希臘問題而繼續就印度尼西亞問題作冗長法律討論。如果可能，我欲請主席保證明天將以一部分會議時間繼續討論希臘問題，不致將兩次會議完全用於印度尼西亞問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明天的事務留待明天討論不好麼？俄國有一句這樣的成語：“不妨在夜裏想一想”。

Mr. LÓPEZ (哥倫比亞)：我已開始為明天發愁。因此我欲建議大家應準備明天晚上尚有一次會議。

主席：明天我不是主席了。但我要說明，我建議將兩個問題都列入兩次會議的議程是盼望印度尼西亞問題也許可於上午到達一個段落，若不能結束至少將延期。我確實覺得情形將屬如此；我覺得這個問題只需要上午一次會議。

午後七時二十三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 奧地利**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a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a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Co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17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0-10526
Jan. 1961-100